

行政摘要

2005 年 2 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為顧問就公眾對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意見進行研究。本行政摘要總結了這項研究的主要結果。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背景介紹

1999 年 11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令對西九龍填海區南端進行重新檢討，以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的綜合文娛藝術區。2001 年 4 月政府舉辦了西九龍填海區綜合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概念規劃比賽。其後於 2002 年 2 月宣佈一支由 Foster and Partners 所帶領的參賽隊伍獲得冠軍，其設計包括天篷。

2003 年 9 月，政府公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建議邀請書」，邀請私營機構遞交發展建議。政府有意批與中選者為期 50 年的土地使用權。在土地使用有效期內，中選者須承擔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最初 30 年的營運、保養和管理職責。強制性的要求包括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如劇院綜合大樓、演藝場館、博物館群、藝展中心、海天劇場和四個廣場，以及至少覆蓋發展區 55%範圍的天篷。

截至 2004 年 6 月的最後遞交期限，政府一共收到了五份建議書。2004 年 11 月，政府公佈其中三份建議書符合發展建議邀請書內基本條件。該三份建議書仍需接受進一步的評估，它們分別來自：

- 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
- 藝林國際有限公司，和
- 香港薈萃有限公司。

公眾諮詢活動於 2004 年 12 月中旬正式開始，至 2005 年 6 月底結束。

在諮詢期間，入圍建議者的作品分別在尖沙咀香港科學館、中環香港大會堂及沙田香港文化博物館內作公開免費展覽。公眾亦可以從政府的網頁上獲得三個入圍建議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其他有關資料。公眾可透過填寫意見卡方式選答問題及表達意見。政府同時特別安排了一連串的研討會，邀請入圍建議者為其建議作解說。公眾可免費參加並即席發表意見。公眾亦可向政府提供書面意見。

就「西九」發展，社會各界展開了討論。立法會和區議會也就「西九」發展通過了幾項動議。2005 年 7 月 6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屬下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發表了第一期研究報告。

此項顧問研究

此項顧問研究要求公共政策研究所：

- (a) 透過三次電話民意調查，評估和印證公眾意見；以及
- (b) 對下列各類資料進行分析：(i)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卡；(ii)由政府舉辦的八次研討會記錄；(iii)立法會、區議會及有關的法定或諮詢團體的相關討論記錄和報告；(iv)在諮詢期間個人及團體給政府的呈交書面意見(包括信件、傳真件和電郵)；以及 (v)三次電話民意調查結果。

公共政策研究所作為一個完全學術獨立的機構，與香港理工大學內的其他學術部門均無關連。報告中的研究分析、結論和解釋僅反映公共政策研究所的觀點，並不一定代表香港理工大學或香港政府的觀點。

意見卡

政府舉辦了一系列有關三份入圍建議書的展覽。意見卡分別在三個不同的展覽場所派發。參觀展覽的公眾人士可以填寫意見卡，並在離場前將已填寫的意見卡投入收集箱。此外，他們也可以透過網上填寫(可在展覽場所或其他地方瀏覽網站)、傳真或郵寄的方式遞交意見卡。關於入圍發展建議書的資料也可以從政府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網頁上獲得，公眾可以在瀏覽之後在網上填寫意見卡。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為止，政府一共收到了 33,416 份意見卡。

意見卡上共有七條問題。前六條問題每一條都包括一個有關入圍建議書的封閉式部分(多項選擇題)和一個開放式部分。問題 7 是徵求任何其他意見的開放式問題。在每張意見卡的最後部分，回應者可以選擇提供或不提供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簽名，回應者亦可以選擇申明是否提供其個人或家庭成員及是否為地產發展商工作。49.2%的回應者提供了以上一項或多項的資料。1.5%的回應者表示他們與地產發展商有關係。

公共政策研究所注意到有不少收到的意見卡使用了完全相同的信封/地址貼紙，而它們提供的答案也非常近似。公共政策研究所為這些意見卡作上了標記，並分別列出對於問題 6(哪份建議書值得政府跟進)在有作標記卡和沒作標記卡的兩種情況下的分析結果。基於這個原因被標記的意見卡共有 4,176 份，佔總數的 12.5%。

封閉式問題*

以下是關於六條封閉式問題的回答概要。

問題 1: 均衡發展組合

1. 77.9%的回應者就意見卡的問題 1 作出答覆，其中：
 - 49.5%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喜愛 Z 的發展建議書；
 - 34.4%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喜愛 X 的發展建議書；
 - 16.1%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喜愛 Y 的發展建議書。
2. 其餘的 22.1%回應為空白或無效。

問題 2: 設計及整體佈局

1. 73.8%的回應者就意見卡的問題 2 作出答覆，其中：
 - 51.7%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喜愛 Z 的發展建議書；
 - 32.2%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喜愛 X 的發展建議書；
 - 16.2%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喜愛 Y 的發展建議書。
2. 其餘的 26.2%回應為空白或無效。

問題 3: 天篷設計

1. 72.1%的回應者就意見卡的問題 3 作出答覆，其中：
 - 52.7%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喜愛 Z 的發展建議書；
 - 30.8%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喜愛 X 的發展建議書；
 - 16.5%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喜愛 Y 的發展建議書。
2. 其餘的 27.9%回應為空白或無效。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問題 1 至 5 的各題百分比之總和有可能不等於 100%。問題 6 允許回應者選擇一份以上的發展建議書，所以其總和不等於 100%。

問題 4: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

1. 67.6%的回應者就意見卡的問題 4 作出答覆，其中：
 - 57.4%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喜愛 Z 的發展建議書；
 - 27.8%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喜愛 X 的發展建議書；
 - 14.7%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喜愛 Y 的發展建議書。
2. 其餘的 32.4%回應為空白或無效。

問題 5:文化藝術設施的管理

1. 63.8%的回應者就意見卡的問題 5 作出答覆，其中：
 - 57.1%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喜愛 Z 的發展建議書；
 - 27.6%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喜愛 X 的發展建議書；
 - 15.3%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喜愛 Y 的發展建議書。
2. 其餘的 36.2%回應為空白或無效。

問題 6:哪份建議書值得跟進

1. 72.7% 的回應者就意見卡的問題 6 作出答覆，其中：
 - 42.6% 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 Z 的發展建議書值得政府跟進；總共 54.7%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選擇了 Z 或連同其他的發展建議書；
 - 22.3%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 X 發展建議書值得政府跟進；總共 33.8%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選擇了 X 或連同其他的發展建議書；
 - 11.8%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 Y 的發展建議書值得政府跟進；總共 18.2%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選擇了 Y 或連同其他的發展建議書；
 - 其中 2.2%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所有三份發展建議書都值得政府跟進；
 - 其中 9.4%的回應者（不包括空白或無效回應）表示所有三份發展建議書都不值得政府跟進。
2. 其餘的 27.3%回應為空白或無效。

總而言之，根據喜愛某一發展建議書的回應者比率，發展商的排名次序為：Z、X、Y。就建議書內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種事宜，該排名次序亦與上述一樣，而排序在不同時間亦大致不變。

關於哪份建議書值得跟進的問題(問題 6)，54.7%的回應者喜愛 Z（連同其他的發展建議書），33.8%的回應者喜愛 X（連同其他的發展建議書），還有 18.2%的回應者喜愛 Y（連同其他的發展建議書）。9.4%的回應者認為三份發展建議書都不值得跟進。

就問題 6 而言，如果剔除標記個案，三份發展建議書的排名次序不變。然而，若剔除標記的個案，Z 和 X 之間的差距就縮窄了。支持 Z 的百分率由 54.7%降低到 47.8%，而支持 X 的百分率則由 33.8%升到 39.9%。

多變量分析

為了測定何種因素（亦即均衡發展組合、設計及整體佈局、天篷設計、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文化藝術設施的管理）最能解釋意見卡回應者對發展建議書的選擇（如意見卡問題 6 所示），本研究採用了多元判別分析。多元判別分析的結果顯示，意見卡的回應答案有其內部的一致性，而在選定建議書的理由中，意見卡上的所有因素都很重要。

開放式問題

在每一張意見卡上，回應者可就五條問題，以提議改進的形式，對三份發展建議書提供書面意見。他們也可就問題 7 提供其他書面意見。對於問題 6，有空白處讓回應者解釋，為何三份發展建議書都不值得政府跟進。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為止，收到意見卡 33,416 份，其中至少附有一段書面意見的為 12,825 份。每條問題的書面意見被轉為電子文件後進行了內容分析，並且編碼以便進行進一步電腦分析。

根據頻數統計和內容分析的結果，以下總結了每條問題的書面意見：

均衡發展組合（問題 1）：分析結果顯示，應減少住宅和商業樓宇，增加文化藝術設施和相關培訓設施，建議增加休憩和綠化用地的面積，同時建議增加運動、休閒和娛樂設施。回應者普遍認為，在採用環保措施方面，三份發展建議書仍有改善的空間。

設計及整體佈局（問題 2）：回應者認為，三個入圍建議者提出的地積比率和樓宇高度都過高。住宅和商業樓宇應該集中在同一地區並遠離海濱和文化藝術區。三個入圍建議者也應進一步考慮，提出更好的運輸模式和交通接駁安排。

天篷設計（問題 3）：大多數人對於天篷表示顧慮並提出改善建議。他們顧慮其保養困難和保養費用過高，而不少人亦不滿天篷的外形和大小。

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問題 4）：回應者希望能夠為本地文化藝術團體提供較多機會，並給予較多資助；也希望中華及本地文化更受重視。同時回應者亦希望本地及海外文化藝術團體有更多合作，希望政府為教育和培訓作更多的投入，以及更廣泛地推動文化和藝術。

文化藝術設施的管理（問題 5）：回應者希望文化藝術設施能由文化藝術團體管理，並獲得政府更多的支持和監督。很多人強調收集公眾意見渠道和透明度的重要性。也有人顧慮到文化藝術場地在財政收入方面的可持續性。

三份建議書不值得跟進的原因（問題 6）：三份建議書都不值得跟進的主要原因為：發展模式、天篷、與硬件有關的事宜、土地使用、整體佈局、設計和地積比率。

其他意見（問題 7）：主要的意見包括：是否建造天篷，收緊規劃監管，單一發展模式，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整體概念。

書面呈交意見、會議和研討會記錄

許多團體和個人以書面呈交形式，或在公眾諮詢期間出席相關研討會和會議，提出自己的意見。公共政策研究所總結和分析了下列文件中的意見：

- 200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5 年 1 月 10 日期間，政府舉辦的 8 次研討會的記錄；
- 至 2005 年 7 月底政府收到多個團體和個人的 623 份書面呈交意見；
- 相關的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會議記錄；及
- 入圍建議者向相關法定及諮詢團體作介紹的相關會議記錄及報告。

在諮詢期之後，公共政策研究所收到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屬下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第一期研究報告。對該份報告中的意見的總結，將以獨立一節形式列出。在書面呈交意見中，公共政策研究所收到來自不同團體的六份公眾意見調查報告，其摘要結果亦會獨立列出。

公共政策研究所還收到多份完全或部分相同的書面意見，有些是同一封信的影印本。這些書面意見也與其他書面意見同樣處理，但在分析時會加以註釋，同時在報告結果時會作標記。總共有 118 份書面意見屬於此類。

公共政策研究所在分析資料時採用「紮根理論法」。此方法依靠得到的原始資料去制定分析架構。這個分析架構包含不同層次的主題、類別和次類別。文字資料的組織採用了一套「質性資料分析」軟件（NUDIST）進行處理。

不同層次的主題、類別和次類別的意見摘要如下：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總體概念

絕大多數公眾意見支持在西九龍建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區的概念。就立法會而言，也是大多數意見支持此概念，但也有些意見認為，在未作好充份準備之前不應落實此項目。

發展模式

就邀請私營機構參與的發展模式，公眾及立法會都存有分歧的意見。支持此發展模式的人認為，住宅／商業部分可為文化發展提供資金，反對者擔心此項目會變成另一個地產項目。

「官商勾結」／「利益輸送」

許多意見認為，單一發展模式將有利於發展商，令人聯想到「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立法會堅稱，項目繞過立法會是不可接受的，無異於「官商勾結」。

單一發展模式

公眾中有很多人反對單一發展模式。就立法會而言，大多數意見認為這種模式可能令政府收入大減，且無異於將利益「輸送」給發展商。其他發展模式的建議包括拍賣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地皮，拆細投標和分階段發展。立法會提議包括以公營主導的策略、公開拍賣和類似西班牙阿班多爾巴拿計劃的發展模式。

中小企業的顧慮

公眾和立法會都有意見，促請政府提高本地公司參與的程度，而他們對中小企業在項目中參與機會有限表示關注。

硬件和土地使用

天篷

超過半數的書面呈交意見都反對天篷。立法會的大多數意見認為其建築及維修費用不可接受，並對其安全問題表示關注。

地積比率

對於入圍建議者偏離政府基線計劃，很多人表示關注。立法會中亦有意見認為，地積比率不容更改，應由政府或城市規劃委員會監管。

管治／規劃／管理

財務安排

許多公眾促請政府披露更多關於財務安排的資料，並建議設立一個信託基金去營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這意見在立法會得到廣泛認同。其他意見則表示憂慮財務安排的可持續性和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入場收費問題。

規劃和監管

有些公眾建議由一個法定機構來監管這個項目；另一方面立法會則認為，項目的規劃應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公眾監管。

此外，有些公眾及立法會議員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由現時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藝術、文化、商業及娛樂用途」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地帶，有助更嚴格的規劃管制。

管治／管理／營運

大多數意見促請政府設立一個獨立管治機構，以便監管這個項目，同時顧慮此項目如果由某一地產商來營運，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可能難以得到保證。立法會的大多數意見認為，應設立一個新的機構來監察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

交通和人流

公眾意見認為，交通方便很重要，而九廣鐵路和地鐵亦應連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文化與藝術事宜

文化項目的種類

立法會和公眾認為，應強調本土文化藝術，不應為引入外國文化節目而以本土文化發展為代價。另外一些意見認為，應在本地和中華文化，以及西方文化之間取得平衡。

文化軟件

立法會和公眾關注到博物館展覽品的來源，以及高質素展覽品或有不足的問題。對於培養和資助文化發展，及推動文化藝術教育，大多數意見都表示關注。

可持續性和文化政策

許多意見認為，藝術教育和長遠文化政策可提高公眾對文化藝術的欣賞能力，並質疑文化藝術活動是否有足夠觀眾。立法會和區議會都認為，推行長遠的文化政策可支持文化持續發展，但對市民在文化藝術表演和展覽的需求上則有懷疑。

外界利益

附近居民的顧慮

有意見認為，建造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會造成噪音污染和交通阻塞，以及阻擋景觀。

環保問題

許多意見認為綠化用地不足，並認為在施工時應強調環保。

其他意見

法律事宜

有些意見促請政府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以防止「領匯」官司重演。

對建議書的整體意見

關於入圍建議書，大多數意見對住宅／商業及文化藝術區域的土地使用分配、地積比率、天篷等問題表示關注。立法會質疑政府為何不取消偏離政府基線計劃地積比率的入圍建議者的資格。

諮詢工作

很多意見促請政府在項目實施前加強諮詢工作，指出該項目尚有諸多未清楚解決的問題。

發展建議邀請書

立法會和公眾都質疑發展建議邀請書的準備工作和結構，包括有關設施的強制性要求的理據。立法會還建議，應進行有關衡工量值的研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屬下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除了立法會透過各種渠道發表的意見外，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還公開了第一期研究報告，其中有七項建議：

- 放棄採用單一發展模式；
- 就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廣泛諮詢公眾及相關界別；
- 確保決策程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 根據客觀的經濟效益分析及財務可行性研究，重新考慮與私營機構以伙伴形式合作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程度；
- 進行研究以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擬設的每項核心設施的需要及技術要求；

-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事宜設立監督機構；
- 立法會的跟進行動。

其他機構的調查

另外公共政策研究所還收到其他機構的六份意見調查/研究。就這些調查/研究的結果來說，大多數人支持建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他們支持建立一個有社區參與的獨立機構來管理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結果顯示大多數意見反對單一發展模式，而對於天篷的意見存在分歧。

電話民意調查

本項研究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是電話民意調查，收集香港居民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意見。調查日期為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1 日，及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

電話民意調查的目的是：

- 評估公眾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總體概念的意見；
- 印證意見卡就三份發展建議書的研究結果；並
- 針對意見卡未能涵蓋的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個別問題，進行評估。

問卷包括以下幾方面的問題：

- 回應者的個人資料；
- 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瞭解程度；
- 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總體概念及其影響的看法；
- 對三份建議書以及建議書各方面的喜愛程度；
- 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發展模式、規劃、管治、管理和營運的看法；
- 對天篷的看法；
- 對發展密度和整體佈局相關事宜的看法；以及
- 對諮詢、文化政策討論和實施時間進程的看法。

三次電話民意調查隨機抽選了 4,553 名受訪者^{*}，結果如下：

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瞭解

69%的受訪者表明知道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項目的公眾諮詢活動。但只有 22.7% 能夠正確回答有關入圍建議書數目的問題。

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整體意見

受訪者多數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對香港有益，並支持儘早落實該項目。絕大多數覺得該項目有利促進文化藝術的發展(74.7%)、改善就業機會(72.6%)、並推動旅遊業(78.4%)。

與意見卡結果印證：發展建議書的選擇

統計分析顯示意見卡中喜愛某一建議書的回應者的百份率大致未能得到三次電話民意調查結果的印證。總體而言，意見卡中的每一位入圍建議書所得的百分率，遠高於電話民意調查結果，因為絕大多數電話受訪者表示沒有意見或拒絕回答。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就意見卡上的三條被挑選的問題對三份發展建議書的排序，電話民意調查（包括所有受訪者樣本和只有曾參觀過展覽、瀏覽網頁或參與過研討會的受訪者樣本）與意見卡結果一致：其排序為 Z、X、Y。

發展模式

不支持政府採用任何一份入圍發展建議書的三個主要原因為：項目由地產商主導、單一發展模式和有關天篷的問題。

50.8 %的意見反對單一發展模式，而 26.1%的意見表示支持。

規劃

47.7%的受訪者支持由一個獨立機構監管項目的規劃，而 25%表示不支持。大約 75%的受訪者支持就文化藍圖進行更多的討論。

52.1%的意見支持成立一個諮詢機構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而 30.8%表示反對。

發展密度

有些意見(39%)認為各發展建議書提出不一致的商住建築物總面積是一個問題，而 30.3%的受訪者則認為不需要一致。

管治、管理和營運

49.8%的受訪者支持在項目完成後由一個非牟利組織來營運和管理各項設施。另外，多數意見(75.7%)支持該組織應有文化及相關專業機構的參與。

^{*}每一次電話調查以隨機抽樣的方法成功訪問約 1,500 人，而主要涵蓋相同的問題，有少數問題則只在其中一至二次調查中出現。

天篷

大約有 51%的受訪者表示喜愛「西九」建設天篷作為香港主要地標，而大約 17%的受訪者表示不喜歡。在不喜歡天篷的受訪者中，71%的受訪者認為即使整個項目需要重新規劃也應該放棄天篷。而喜愛和保持中立的受訪者中，65.7%的受訪者表示如果天篷的費用不超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總費用的 20%，會支持興建天篷。

主要問題的分析

本段總結公眾所關注的主要問題，同時列出這些問題的分析以及相關的證據。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概念

三次電話民意調查顯示，大多數受訪者支持在西九龍海傍設立一個文化藝術區的構思，認為該項目對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改善香港就業情況和推動旅遊業均有幫助。

以上意見亦獲得下列各組別的高比率和較高次數的支持：團體的書面呈交意見；個人的書面呈交意見；公開研討會的記錄；立法會相關會議的記錄；區議會相關會議的記錄；意見卡上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機構的調查結果。

這顯示，公眾和其他持份者，都傾向支持建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電話民意調查也顯示，大多數受訪者支持儘早落實此項目。

三份建議書

根據意見卡封閉式問題（使用整套資料），就回應者支持某一份建議書的比率而言，三份建議書的排名為：Z、X、Y。就項目內各個細節而言，這個排名次序仍是一樣。大致而言，約 50%回應者支持 Z，約 35%回應者支持 X，約 15%回應者支持 Y。這排名大體上在諮詢期內的變化不大，並得到三次電話民意調查的印證。

如果不計算標記了的意見卡資料，支持 Z 和 X 的比率就比較接近。支持 Z 的百分率由 54.7%降低到 47.8%，而支持 X 的百分率則由 33.8%升到 39.9%（問題 6）。

不要跟進任何建議書

意見卡的結果顯示，72.7%的回應者有就問題 6 作出答覆，而其中只有一小部分（9.4%）回應者認為政府不要跟進任何一份建議書。這個結果也被三次電話民意調查中所獲得的更低的百分率所印證（4.4%）。

電話民意調查也顯示，對於不支持政府跟進任何建議書的受訪者而言，「地產商主導」是其首要原因。單一發展模式和與天篷有關的問題，則分別為反對的第二位和第三位原因。這結果也得到意見卡（問題 6）的書面意見的印證。

天篷

電話民意調查顯示，大約 51%受訪者支持興建天篷作為香港地標的概念，大約 17%受訪者反對這構思。而在喜愛和保持中立的受訪者中，65.7%的受訪者表示如果天篷的費用不超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總費用的 20%，會支持興建天篷。

從意見卡的封閉式問題部分得知，只有 28%回應者表示，他們對三份發展建議書的天篷都不喜歡（問題 3）。72%回應者都選了三份發展建議書中的其中一份。

然而，從意見卡的開放式問題部分得知，一半以上關於天篷的書面意見是負面的；只有大約 14%的書面意見是支持的；28%的書面意見是屬於建議和表示關注的意見。

至於其他書面意見，均有支持天篷和反對天篷的意見；但反對意見的百分率比支持的高。

與天篷有關的問題是電話民意調查受訪者不支持任何發展建議書的第三位原因。

在天篷問題上，其他機構的調查結果也顯示意見分歧。

綜合上述結果，在天篷問題上，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並不趨於一致。電話民意調查顯示大多數受訪者支持天篷作為香港地標，但是意見卡書面意見、呈交意見書、立法會、區議會會議記錄都顯示反對的意見為多數。研究結果只能歸納為「沒有定論」。

單一發展模式

電話民意調查顯示，大約 51%受訪者反對單一發展模式，26.1%支持單一發展模式。這也是受訪者反對跟進任何發展建議書的第二位原因。

公開研討會記錄的意見除外，在意見卡開放式問題的回應意見、個人及團體的書面呈交意見、立法會和區議會會議記錄的意見中，反對單一發展模式的百分率較支持的為高。其他機構的調查顯示同樣結果。

綜合各方面所表達的意見，在單一發展模式上多半數趨於反對。

發展密度和發展組合

大多數意見卡上的意見和書面呈交意見表示，少建一些商業和住宅樓宇，降低

地積比率，在文娛藝術區內增加休憩用地和綠化用地，將是可取的做法。有些意見對入圍建議者偏離政府基線計劃的地積比率表示關注。電話民意調查顯示，受訪者對於所有入圍建議者的地積比率應否統一的問題，意見有所分歧。

規劃問題

在書面呈交意見和研討會的會議記錄中，許多意見表示應對這個項目收緊規劃管制。立法會尤其有這樣的看法，並批評政府在推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之前，未作充份的諮詢和研究。

電話民意調查還顯示，大約 48%受訪者支持由一個獨立機構代替城市規劃委員會，監管此項目，只有 25%反對。大約 52%受訪者還支持設立一個諮詢機構，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向政府提出建議。75%受訪者支持在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細節之前，深入討論香港的文化藍圖。

電話民意調查顯示，約 65%受訪者支持早日落實此項計劃，而上述段落（包含書面呈交意見和研討會及會議記錄的看法）顯示，許多人仍有「官商勾結」之戒心，因而要求採取更多監管措施。然而，這些看法並不一定有違多數人支持早日落實此項目的願望。

管治、管理和營運

書面呈交意見和研討會及其他的會議記錄中有很多意見都支持設立一個有文化藝術界人士參與的獨立機構，來監管此項目。也有一些意見認為政府在監管中應扮演更重要的角色。電話民意調查的結果與此一致；調查還顯示，由非牟利組織來管治文化藝術設施最受被訪者認同，而文化與相關的專業團體參與管治也受到認可。其他機構所進行的調查亦顯示相若的結果。

文化與藝術事宜

電話民意調查顯示，75%受訪者表明，在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之前，應對香港的文化政策作進一步討論。其中 59.8%受訪者認為即使進一步討論會延遲「西九」的落實，他們仍然維持其意見。不少書面呈交意見亦有這個看法，並對香港缺乏文化藍圖和文化軟件或會落後於硬件發展表示關注。立法會也有類似的關注，並覺得是發展香港文化藝術設施的需求未為實質證據所確認。

挑選發展建議書的最重要因素

本研究採用多元判別分析，以決定何種因素對回應者選擇發展建議書最為重要（見意見卡問題 6）。列於意見卡上的因素為：均衡發展組合、設計及整體佈局、天篷設計、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和文化藝術設施的管理。結果顯示，這五個因素同屬重要。

立法會和公眾的意見

立法會的主要關注包括：發展建議邀請書的準備工作和結構；單一發展模式及其對地產市場的影響；政府沒有明確的文化政策，來支持訂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強制性要求；天篷問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及管治問題，和公眾缺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財務資料。這些關注也出現於專業團體和個人提交的書面意見中，以及公眾人士所填寫的意見卡上。

總結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本研究結果清楚顯示，大多數公眾支持在西九龍海傍設立一個文娛藝術區的構思，並認為這個項目對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改善香港就業情況及推動旅遊業有幫助。

設立一個新機構

多數人認為政府應成立一個新的機構，以便監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設計、發展以及營運。

文化與藝術事宜

研究結果顯示公眾對文化軟件落後於硬件發展的可能性表示關注，並支持在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之前，應對香港的文化政策作進一步討論。回應者認為即使進一步討論會延遲此項目的發展，他們亦維持其意見。很多人擔憂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在 30 年營運期內的可持續性。

公眾參與、監管機制、以及落實時間

雖然大多數人都支持儘早落實西九項目，但他們仍然希望就這項目作多些討論及就規劃和管治方面制定多些監管措施。他們希望有更多的公眾和文化藝術團體參與監管，包括設立一個新的獨立機構。

單一發展模式

多半意見趨於反對單一發展模式。

天篷

在天篷問題上，研究結果只能歸納作「沒有定論」。電話民意調查的回應者普遍支持天篷作為香港地標的構思。儘管如此，對天篷仍存在著許多不贊成的意

見。書面提交的意見和相關的會議記錄以及其他機構所做的調查，均反映了對天篷的反對意見。

三份入圍建議書

就回應者支持某一份入圍建議書的比率而言，三份入圍建議書的排名為：Z、X、Y。如果不包括加標記的意見，支持 Z 和 X 的百分率就較相近。

結果顯示公眾認為三份發展建議書都應該減少商業和住宅樓宇，降低地積比率，在文娛藝術區增加休憩用地和綠化用地。

研究結果也顯示，只有少數人認為三份發展建議書都不值得跟進。